

鞍山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鞍教办发〔2023〕4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办）、各中小学校（民办学校）：

现将《鞍山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贯彻落实。

附件：鞍山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鞍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鞍山市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3〕1 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辽教通〔2023〕82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秩序，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助推“双减”改革政策落地见效，现就做好 2023 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保障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坚持以县区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强化政府责任，依法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切实做好来鞍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少年、特需儿童少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残障儿童少年的入学及服务保障工作。

（二）就近入学原则。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规定。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公办学校）严格按照就近入学要求在学区范围内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优先在学校审批地范围内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

（三）免试入学原则。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挑选学生，严禁以

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四）公民同招原则。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政策，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开展录取、同步注册学籍。严格执行民办中小学招生简章、广告备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方式、收费标准等公开制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加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管理，不得假借民办学校等名义招收中国籍学生。

二、明确招生办法

（一）明确招生范围和对象

1. 明确入学年龄，适龄儿童应入尽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小学入学需年满6周岁，2023年小学新生入学适龄儿童应为2017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之前出生的儿童。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等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2. 摸排入学需求，确保学位资源供需平衡。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儿童数量变化趋势，健全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全面掌握行政区域内适龄少年儿童入学需求，切实做好学位供给保障工作。学位资源短缺的地区要综合采取有力措施，因地制宜、因校施策，在新建学校、改扩建现有学校的同时，依托有条件的、办学水平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学校，积极挖潜扩容、

扩大优质学位供给。鼓励各地出台多子女同校就读具体实施办法，帮助解决家长接送不便问题。

3. 科学合理划分学区，保持学区相对稳定。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试就近入学的政策，根据区域内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划定学区范围，统筹谋划学校布局，学区确定后，应提前向社会公示，并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新建小区和重新划分调整学区时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聘请社会第三方或专家充分论证，广泛征求学生家长意见，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公示并组织实施。

4. 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范围，确保审批区域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学校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要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县（市）区学生入学需求，所在县（市）区招不满且审批机关为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的，可在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适当跨县（市）区招生，民办学校不得跨市招生。

（二）科学制定招生规划

1. 制定工作方案。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工作意见具体制定本区域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招生入学工作，编制下达公办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和核定民办学校提出的年度招生计划。各类招生计划纳入各县（市）区统一公布、统一管理，民办学校年度招生计划一经公布不得更改，

必须严格按核定的招生计划实施招生。

2. 明确招生入学时间。各县（市）区教育局（办）6月份制定招生计划，6-7月份进行小学入学信息采集及信息审核，8月份进行阳光分班，10月份前完成小学新生学籍建立。

“小升初”6月进行入学信息采集，7、8月进行信息审核，8月中下旬进行阳光分班，10月份前完成初中新生学籍建立。

3. 公开公示招生方案。我市将在市政府网站和市教育局网站上公开公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工作方案。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咨询方式等信息（学区表纸质加盖单位公章），于6月6日前报送市教育局，市教育局汇总后统一将信息在市政府网站和市教育局网站上公示。

4. 加强招生宣传工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通过网络平台、招生入学管理平台及其他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面向本辖区招生的学校、招生计划（含招生人数、班级数、班额）、报名入学条件、公办学校学区范围、学校招生入学咨询方式、监督举报电话等招生入学工作信息，通过本校网络平台等“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要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及时予以澄清。

5. 做好幼小衔接，坚持“零起点”教学。严格落实《鞍山市义务教育课程（综合与分科）安排表》《鞍山市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安排表（学年）》，指导学校开齐课程，上足

课时。坚持“零起点”教学，严禁“超纲教学”、“提前教学”。有效实施幼小衔接，继续实施小学新一年级第一学期第一周不实施文化课教学，开展通识性、认知性等课程，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上加强幼小衔接，并持续探索小初、初高有效衔接。

（三）加强招生管理工作

1. 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切实保障入学机会公平。为方便家长办理入学报名登记，2023年我市城区小学招生工作试行网上报名，线上线下两种方式进行材料审核和录取。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非必要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等。

2. 城区推广实行小学新生“入学一件事”网上办理便民服务。城区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制定本区域《“入学一件事”办事指南》，确保对域内适龄儿童家长进行宣传和讲解网上办理“入学一件事”工作流程和必备要件，发至本地各幼儿园所有家长，并在各小学招生时进行宣传。针对实施网上办理“入学一件事”可能出现的舆情制定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设立服务窗口，对不会使用网上操作的家长进行手把手服务，确保2023年小学新生入学工作圆满顺利进行。

3.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实施阳光分班。今年将继续在全市范围内深入推进均衡分班，促进教育公平。学校在新生入学后严格做到均衡师资、均衡生源、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坚持阳光分班，严格均衡分班，严禁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和实验班等，不得以分层走班等形式变相分快慢班。分班过程须主动接受行风监督员、责任督学、纪检部门、家长和媒体代表的监督，确保程序规范，操作透明；对分班方案、分班结果、任课教师团队等按规定时间进行公示，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4. 巩固消除大班额工作成果，严禁新增 56 人以上大班额。各县（市）区教育局（办）要根据核准的办学规模和学校办学条件配备标准班额。各地要科学谋划，统筹布局，合理划定学区范围，严禁在招生入学阶段产生新的大班额，巩固大班额消除工作成果。坚决禁止数据造假，严禁通过占用音乐、计算机等功能教室来化解大班额。推广实施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5. 严格落实大校额削减计划。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2023 年秋季入学后要按《鞍山市义务教育阶段治理大校额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鞍教办〔2022〕14 号）、《关于进一步消除鞍山市义务教育阶段“大校额”有关工作的通知》（鞍教办〔2023〕30 号）文件要求，完成消减现存大校额数量 70% 的工作任务。

三、落实招生政策

（一）扎实抓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各县（市）区要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要依托学籍管理系统，完善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账，着力推动全市义务教育学生辍学数量从动态“清零”向常态化“清零”转变。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各级部门要马上开展劝返复学工作。

（二）关注留守儿童，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各地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政府责任，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切实保障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障儿童等平等、无障碍接受义务教育。要强化学校教育育人主阵地作用，建立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制度，形成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要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重点关注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情况，落实“一人一案”要求，逐一做好入学安置工作。

（三）全力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各县（市）区要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制定本区域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实施细则，切实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优化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非必要证明材料。非必要入学证明材料包括：①学前教育完成证明，②

计划生育证明,③户籍地无人监护证明,④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⑤预防接种证明。认真落实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政策,保障随迁子女能在户籍地顺利参加中考。

(四) 落实优待、优先政策。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做好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高层次引进人才及优秀民营企业家等各类优抚对象子女招生入学工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切实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妥善安置。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科学制定中小学招生入学具体工作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市教育局将对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中小学招生工作规范实施,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秩序良好。

(二) 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禁公办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择校行为,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

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解读，细致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心关切，营造健康有序的中小学招生入学环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为落实“双减”改革任务的重要内容，建立本地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宣传总结通报制度，对各校招生入学工作宣传报道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四）确保安全稳定。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压实主体责任，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坚决把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切实将安全稳定要求贯穿中小学招生入学各个环节，强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准备，确保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安全稳妥进行。

联系人：王皓宇 联系电话：0412-2699919